

吉林市龙潭区

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吉林市龙潭区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部门收支总表.....	7
二、部门收入总表.....	8
三、部门支出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4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4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5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件.....	36

第一部分

吉林市龙潭区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吉林市龙潭区消防救援大队作为全市应急救援的主力军，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发生，保护公共财产，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二）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三）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五）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六）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七）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八）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九）完成应急管理部和所在省（区、市）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吉林市龙潭区消防救援大队为中央财政四级预算单位，无下辖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4.50	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44.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98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14.51	本年支出合计	1144.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30.01		
收 入 总 计	1144.51	支 出 总 计	1144.51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1144.51	30.01	134.50								98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44.51	42.23	1102.28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144.51	42.23	1102.28			
2240201	行政运行	42.23	42.23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102.28		1102.28			
	合 计	1144.51	42.23	1102.2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4.50	一、本年支出	144.6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50	（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4.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10.1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44.65	支 出 总 计	144.6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8.14	118.14	134.50	41.50	93.00	134.50	16.36	13.85	16.36	13.85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18.14	118.14	134.50	41.50	93.00	134.50	16.36	13.85	16.36	13.85
2240201	行政运行	52.14	52.14	41.50	41.50		41.50	-10.64	-20.41	-10.64	-20.41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66.00	66.00	93.00		93.00	93.00	27.00	40.91	27.00	40.91
合 计		118.14	118.14	134.50	41.50	93.00	134.50	16.36	13.85	16.36	13.8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0		41.5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80		17.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0		13.70
	合 计	41.50		41.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3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3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注：2023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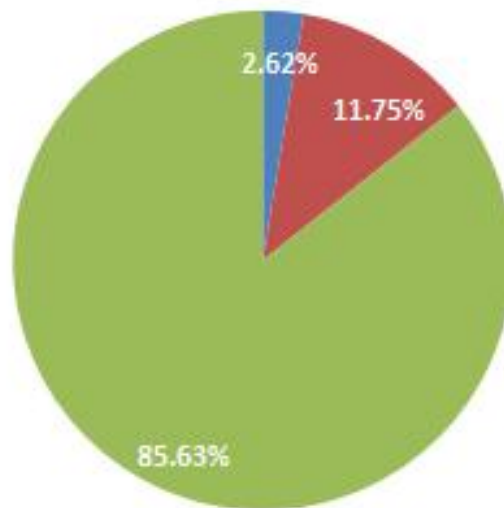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吉林市龙潭区消防救援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23 年度收支总预算1,144.51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预算 1,144.5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0.01 万元，占 2.6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4.50 万元，占 11.75%；其他收入 980.00 万元，占 85.63%。

图1：收入预算

■ 上年结转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 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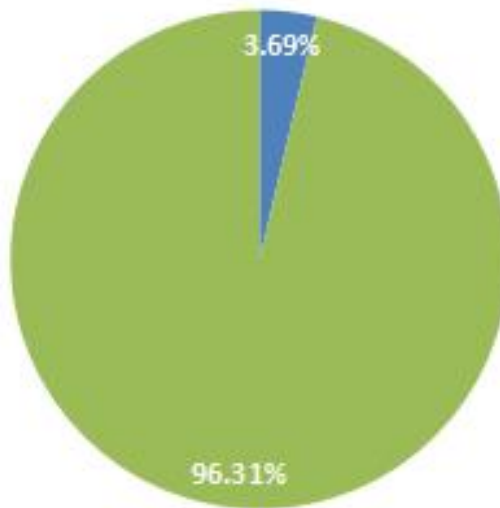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预算 1,144.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23 万元，占 3.69%；项目支出 1,102.28 万元，占 96.31%

。

图2：支出预算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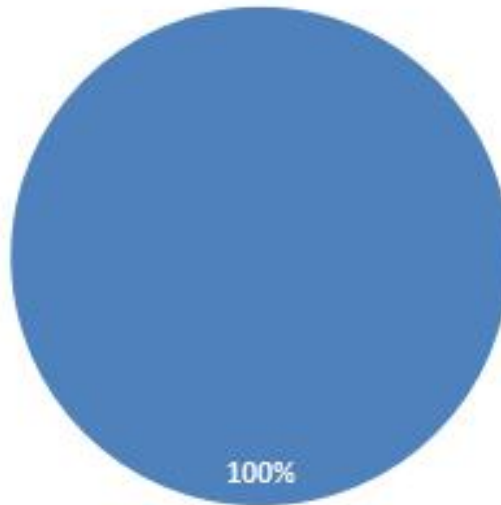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4.65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34.50 万元、上年结转 10.15 万元；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4.65 万元。

图3：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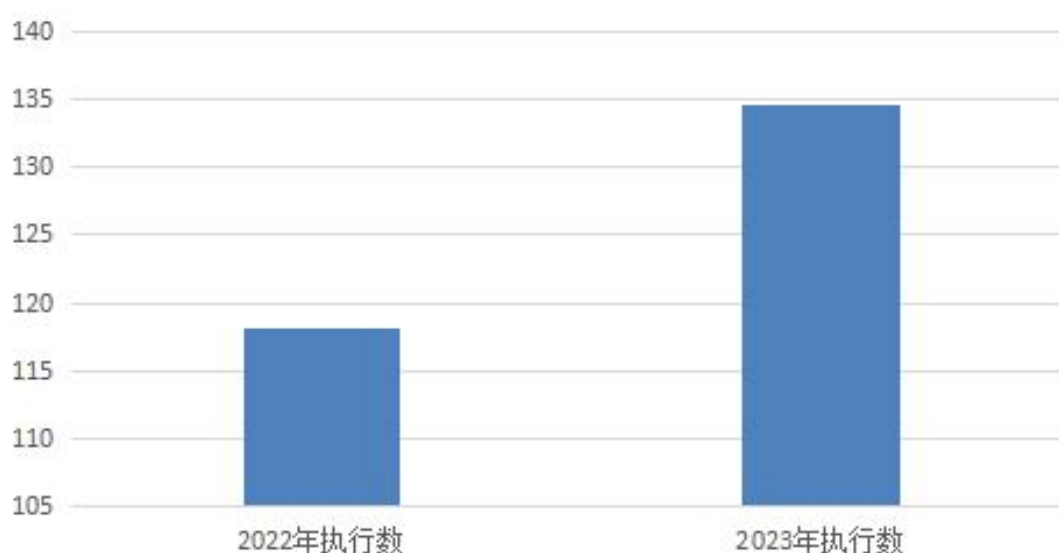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吉林市龙潭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4.50万元，比2022年增加16.36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伙食费项目的拨款，行政运行费用有所减少，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4.50万元，比2022年度执行数增加16.36万元，增长13.85%，主要是伙食费项目的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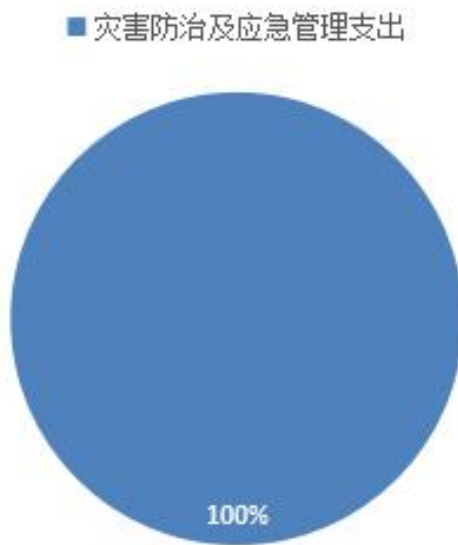
图4：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变化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4.50 万元,用于以下方面: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4.50 万元, 占 100.00%。

图5：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预算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消防救援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1.5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0.64 万元，减少 20.41%。主要是工会经费有所减少。

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消防救援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93.00 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 27.00 万元，增长 40.91%。主要是消防救援队伍伙食费有所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1.5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0 万元，主要包括：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吉林市龙潭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1.5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0.64万元，下降20.41%。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92.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92.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吉林市龙潭区消防救援大队共有车辆18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4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对吉林市龙潭区消防救援大队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102.42万元，二级项目1个，为服装护具及伙食补助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包括部本级、各地监管局、国库支付中心、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评估中心、关税政策研究中心、干部教育中心、财政票据监管中心、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项）：指财政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机关服务中心为部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指财政部开展预算改革、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的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财政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指各地监管局开展财政预算监管等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部用于业务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系统升级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信息网络中心、中国会计学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资格评价中心、预算评审中心、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政府债务研究和评估中心、会计准则委员会、资产评估中心、国际财经中心、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下属的中国财政学会、中

国珠算心算协会和全国预算与会计研究会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部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财政部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十七、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指以我国政府或财政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八、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指以我国政府或财政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九、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股金及基金（项）：指以我国政府或财政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章程或协定规定缴纳的股金或基金。

二十、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指以我国政府或财政部名义参加多边和双边对外财经交流活动的支出。

二十一、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指财政部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指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开展研究生教育的支出。

二十三、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指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开展各类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财政业务工作开展，干部教育中心对相关财政财务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支出。

二十五、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指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用于研究生培养的支出。

二十六、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社会科学研究机构（项）：指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用于自身运转的支出。

二十七、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其他社会科学支出（项）：指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用于科研、房屋租赁等项目的支出。

二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意与保护（项）：指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下属的中国珠算心算协会用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珠心算保护项目的支出。

二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指中国财税博物馆开展文物保护、公益展出等方面

的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以及各地监管局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

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

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十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一、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十二、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服装护具及伙食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吉林市支队龙潭大队伙食补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5008014004] 吉林市龙潭区消防救援大队	实施单位	吉林市龙潭区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2.42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93.00		
	上年结转		9.4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科学调剂伙食, 保证消防救援指战员营养和体能消耗需要, 提升队伍战斗力, 预算执行率达到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控制数	≤102.42	20
		食物验收登记	食品安全率	=100%	10
			专款专用率	=100%	10
			食物验收登记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保持充沛体力, 进一步提升战斗力	显著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对伙食满意度	≥95%	10	